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1182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监管工作函》全文公告如下：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0 日晚间，你公司提交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司法冻结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根据公告，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16 年 9 月（首发限售期内）即筹划公司控制权转让。经审阅相关公告，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明确要求如下。

一、根据公告，2016 年 9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良才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广州亿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亿合）签订《合作协议》，合计拟转让约 45.11%的股份。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广州亿合。此后，双方又先后签订三份补充协议。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广州亿合共支付股份转让部分定金 2.2 亿元，但后续未实施股权的实际转让及交割。请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良才及其一致行动人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

1. 上述《合作协议》及三份补充协议签订的时间、地点、具体过程、参与人员及主要条款约定；

2.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上市未满 2 年即筹划控制权转让的原因和合理性；

3. 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各相关主体 IPO 时作出的承诺及相关限售安排，说明前述筹划控制权转让是否违反相关公开承诺。

二、根据公告，上述控制权转让的《合作协议》及三次补充协议 2016 年和 2017 年签订。本次股份司法冻结系广州亿合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合作协

议》等协议，返还支付的定金性质款项及孳息而实施的诉讼保全。请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良才及其一致行动人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

1. 前期未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项的具体原因及主要责任人；

2. 实际控制人郑良才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按规定通知上市公司上述控制权转让事项，上市公司及董监高前期是否知晓控制权转让事项，相关各方是否存在故意隐瞒上述控制权转让事项的情况；

3. 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说明相关控制权转让事项是否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

三、根据公司公告，公司系于 2014 年 11 月上市，上述控制权转让协议于 2016 年 9 月签订时，公司尚处于持续督导期内。请公司保荐机构：

1. 针对上述问题一和问题二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2. 说明前期是否知晓相关控制权转让事项；

3. 结合持续督导期内持续督导工作开展情况，说明是否充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是否勤勉尽责。

四、您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良才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应当密切关注股份冻结及诉讼等有关事项，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针对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暴露出来的有关问题，制定说明后续整改措施。

五、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良才及其一致行动人等相关各方，应当按照规定填报前述重大事项的内幕知情人名单，并自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交易情况。

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加强合规意识，规范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若发现你公司及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存在违规行为，本所将按规定启动相应的纪律处分或采取监管措施。

你公司及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妥善处理上述事项，认真落实本函要求，与 2019 年 8 月 27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正在组织各方积极开展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工作。公司将根据监管工作函的具体要求，按时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